

关于开展苏州大学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152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尊重学生理性选择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教务处会同各相关学院（部）完成了《苏州大学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方案》”）的编制工作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结合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《工作方案》予以公布，并启动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的申请、考核、遴选工作的实施和开展严格遵循以下文件：

- 1.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7号，附件1）
- 2.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5号）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）
- 3.《苏州大学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附件3）
- 4.本通知相关要求及《各学院（部）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

特别说明：校内转专业工作中涉及到的GPA和排名信息均指课程首次修读成绩对应的GPA和专业排名。

二、工作实施细则

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文件将在各相关学院（部）网站发布，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可于6月26日起自行查询。

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2026年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（简表）见附件4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及查询

- 1.申请：6月26日上午9:00至7月1日下午16:00，符合条件的2024、2025级本科生，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系统”（网址<http://zzysq.jwb.suda.edu.cn/>，校外访问

需先登录学校VPN，下称申请系统)，自愿申请转入同年级某一个专业，每位学生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。

申请提交后，可在“申请资格审查结果”栏目中查看申请结果及志愿情况。申请时间段内，学生可在系统内变更申请转入专业；申请时间截止后，申请系统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，学生不能补申请或修改申请转入专业。填报前请务必认真逐项阅读申请系统内的告知书，并确认本人联系方式正确、完整。

说明：请务必对照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工作方案》，结合自身学业完成情况，认真研判是否符合转出及转入的各项申请条件，以避免无效申请。

2.查询申请资格及转专业考核安排：申请学生本人于7月9日下午16:00至7月10日期间，登录申请系统，查询本人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核结果，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，应在“查询考试通知”栏目下查看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发布的考核时间、地点安排及相关要求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，并准时参加考核。

（二）申请资格审核

1.转出学院（部）审核：7月2日，转出学院（部）登录申请系统，根据“附件1-2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核本学院（部）学生的转出申请资格，并在申请系统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审核前，请务必在“转出审批注意事项”栏目中认真阅读“申请资格（转出、转入）审批注意事项”。

2.转入学院（部）审核：7月3日，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登录申请系统，根据“附件3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核相关学生的转入申请资格，并在申请系统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审核前，请务必在“转出审批注意事项”栏目中认真阅读“申请资格（转出、转入）审批注意事项”。

3.教务处复审：7月7日前，教务处在申请系统中完成学生转专业申请资格（含转出、转入）复审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转专业考核遴选

1.排考及排考发布：7月8日-9日，各学院（部）按《工作方案》中明确的考核要求，在申请系统的“考试安排”菜单中进行转专业排考，明示学生参加考核需携带的证件及其他要求，并于7月9日下午14:00前在申请系统中予以发布。

2.考核和遴选：7月11日-13日，各转入学院（部）组织学生的转专业考核和遴选。

提醒：各学院（部）须保留好转专业考核遴选的过程性材料，如笔试试卷、面试评分表及面试过程的录像等。

3.初选名单报送及学院（部）公示：7月14日16:00前，各学院（部）拟定初选名单，经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、党政联席会集体审议通过后，在学院（部）官网开展名单公示；公示同步推进线上流程，在申请系统中完成初选学生考核成绩录入、初选结论标注等相关操作，下载《学院（部）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（转入）初选名单汇总表》，交本科教学工作分管领导审核、签字并盖章后，将纸质盖章文本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（四）初选名单审定及公示

教务处组织完成转专业初选名单的复核，并报学校审定后，在学校官网“校内通知”栏目中公示结果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1.转专业风险提示：本科生在校转专业仅限一次；转入新专业后，客观存在学习及人际关系不适应、损失部分已修课程学分（如不可换修或认定等）、延长学年、不能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、不能如期申请推免等风险，申请人应结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，谨慎评估课程学习难度、个人学习情况及能力，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转专业。

各学院（部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在教务处官网下载查看，网址：
<https://jwc.suda.edu.cn/8638/list.htm>。

2.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若本学期已选课程成绩出现不合格，将被取消已获得的转专业资格。

3.未按要求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，视同自愿放弃。

4.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凡在转专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.各学院（部）应向学生做好转专业政策解读宣传，并充分告知风险；即日起，学校开通转专业政策专项咨询服务，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附件5。

6.转专业学生后续选课及教材预订调整相关工作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.pdf	412.41K	预览
附件2：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.pdf	351.28K	预览
附件3：苏州大学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发布版）.pdf	642.82K	预览
附件4：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时间简表.pdf	94.72K	预览
附件5：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咨询信息汇总表.pdf	144.22K	预览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胡小琳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吉亮亮